

第一冊

中華
民國
教育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壬午年八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例言

一 民國成立。教育革新。教育部第一屆臨時教育會議。業已閉會。教育法令。漸次公布。本編自民國元年九月以後。凡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廣爲搜輯。以供全國教育界檢查之用。名曰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

一本編體例。暫分三類。曰部令。凡學校規程及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皆入之。曰訓令。凡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官學校管教員以及全國教育界所布之訓令。皆入之。曰咨告。凡教育部之咨文通告有法令之性質者。皆入之。曰附錄。凡教育部雜報。皆入之。

一 各門既分門類。每類各依公布時日及號次之先後爲序。

一本編編輯。視積成一冊（約八十面至一百面）卽行付印。陸續出版。俾任教育行

教育新法令 例言

政管理學校及研究教育者。得有先觀之快。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第一冊 目次

部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 第二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令 第三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制服規程令 第四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儀式規程令 第五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令 第六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令 第七號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令 第八號

教育部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令 第九號

教育部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令第十號

教育部公布改正小學校名稱令第十一號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第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第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第十四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令第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第十六號

教育部公布大學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公布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令第十八號

教育部公布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第二十號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招生辦法令第二十一號

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四號

訓令

教育部訓令教育行政官令 第一號

教育部訓令學校管理員及教員令 第二號

教育部訓令各校學生令 第三號

附錄

教育部通告優級師範生畢業後辦法令

教育部通告小學校教科書編纂辦法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廢止中學校以上修業文憑及暫定轉學退學辦法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定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擬定蒐集條例文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第一冊

部 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二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管理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三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制服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制服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制服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冬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夏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冬季用黑色。夏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 冬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夏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制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四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儀式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儀式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儀式規程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學生畢業禮

行畢業式。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依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禮堂

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教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爲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五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

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間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部令第六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令

茲定學校系統。特公布之。此令。

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七號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令

茲訂定教育會規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如左。

甲 省教育會。

乙 縣教育會。

丙 城鎮鄉教育會。

以上各教育會得互爲聯絡。不相統轄。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研究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